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扩展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作为保险标的的建筑物发生部分损失时,若受损保险标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